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檔案編號：20150909-115039-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012**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保薦人名稱：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楊廣發
李鑑雄
陸有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思明
潘家利
任嘉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
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
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該公司股本中每 股 0.01 港元之股 份（「股份」） 數目	於該公司之權 益概約百分比
Best Matrix Global Limited （「Best Matrix」）（附 註 1、2）	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李鑑雄先生（「李先 生」）（附註 1、2）	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Orange Bloss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Orange Blossom」） （附註 1、3）	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楊廣發先生（「楊先 生」）（附註 1、3）	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Leader Speed Limited （「Leader Speed」） （附註 1、4）	實益擁有人；與 另一人士共同持 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陸有志先生（「陸先 生」）（附註 1、4）	受控制法團權 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49,200,000	72.75%
陳碧珊女士（附註 5）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羅慧儀女士（附註 6）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黃素鳳女士（附註 7）	配偶權益	349,200,000	72.75%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李先生、楊先生及陸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該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李先生全資擁有的Best Matrix、李先生、楊先生全資擁有的Orange Blossom、楊先生、陸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er Speed及陸先生均被視作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2.75%權益。
-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est Matrix（李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持有的144,000,000股股份；及(ii)李先生由於作為楊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200,000股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楊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楊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Orange Blossom (楊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所持有的135,360,000股股份；及(ii)楊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陸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13,840,000股股份。
4. 陸先生擁有權益的349,200,000股股份包括(i)陸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Leader Speed (陸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 所持有的69,840,000股股份；及(ii)陸先生由於作為李先生及楊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79,360,000股股份。
5. 陳碧珊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太太被視為或當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慧儀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慧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黃素鳳女士為陸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素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陸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德士古道 150 至 160 號 聯合貨運中心 3 樓
網址（如適用）：	www.world-linkasia.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p>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p> <p>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p>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 88 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業務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集團提供各式各樣的物流服務，以切合該集團客戶的供應鏈需求，當中涵蓋運輸、倉貯、定製服務（主要包括重新包裝服務及標籤服務）以及若干增值服務（主要包括集裝箱裝卸服務及提供協助編製船運文件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4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請註明股份代號；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請註明該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董事（「董事」）謹此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分。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楊廣發

李鑑雄

陸有志

侯思明

潘家利

任嘉裕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